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
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拉孜·香港·巴黎·马德里·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6、38799348 传真: (+86)(20) 3879 9348-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拉孜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2号太平洋金融大厦19楼 邮编: 510620

电话: (+86)(20) 3879 9346、38799348 传真: (+86)(20) 3879 9348-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赛莱拉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24年5月出具了《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限定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审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第三方回款。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32.69%、25.78%。请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经销商的下游客户直接回款的情形，是否存在合同方与回款方无法识别关系的情形；(3)经销商与回款方之间是否存在回款纠纷。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获取赛莱拉出具的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所涉经销商客户名单、交易金额、实际付款方以及实际付款方与该客户关系的说明；
- 2、获取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出具的《声明书》，该等经销商确认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导致纠纷的情形；
- 3、获得赛莱拉出具的关于经销商与回款方之间不存在回款纠纷的确认函；
-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查询第三方回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客户(占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比例 60.44%、80.06%)是否存在与实际付款方相关的诉讼。

(二)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前十大经销商客户为：

年度	序号	第三方回款经销商客户	第三方回款金额(万元)	当期销售收入(万元)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1	第二名 ₅	197.41	187.48	105.30%
	2	第四名 ₄	138.27	127.72	108.26%

	3	第五名 ₄	136.55	114.57	119.19%	
	4	第四名 ₆	97.01	89.49	108.41%	
	5	第五名 ₅	96.96	88.52	109.53%	
	6	第六名 ₇	95.58	87.93	108.71%	
	7	第十名 ₅	93.35	91.17	102.39%	
	8	第八名 ₇	89.75	78.11	114.90%	
	9	第九名 ₇	83.74	75.24	111.30%	
	10	第十名 ₇	81.71	72.27	113.06%	
	2023 年度	1	第三名 ₄	150.09	160.89	93.29%
		2	第四名 ₄	149.72	147.27	101.66%
3		第二名 ₅	139.70	50.03	279.24%	
4		第九名 ₅	112.64	122.62	91.87%	
5		第五名 ₄	111.86	143.53	77.93%	
6		第六名 ₇	111.62	91.80	121.59%	
7		第十名 ₆	100.18	109.31	91.65%	
8		第十名 ₅	97.69	52.27	186.89%	
9		第九名 ₈	94.26	82.88	113.72%	
10		第八名 ₆	94.17	113.82	82.73%	

注：以上经销商的第三方回款金额根据经销商实际支付金额(含预付款、应收账款回款等)统计，为含税收入金额；当期销售收入金额根据公司实际发货并确认收入的金额统计，为不含税收入金额。

因公司已与2022年第三方回款金额第四大经销商客户终止合作，未能取得由其出具的相关声明文件。除前述主体外，其余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均出具了《声明书》，确认其出于资金周转及付款操作方便等原因通过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其亲属、员工等第三方向赛莱拉支付货款，其与前述实际付款主体就委托付款事项不存在任何诉讼、争议、纠纷或潜在诉讼、争议、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未查询到第三方回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经销商客户与实际付款方之间就委托付款事项的诉讼事项。

此外，赛莱拉向本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与回款方之间不存在回款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以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所涉主要经销商客户与实际付款方之间就委托付款事项不存在回款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李彩霞
李彩霞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郭佳
郭佳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